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逸凡

電話：02-82366645

E-Mail：linyifan@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修正條文，擴大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規定適用對象，將於近期公布實施，請配合督導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儘速預作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保法第48條修正草案業於本（104）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如附件）；其中關於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擴及「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適用，並得溯自103年6月1日起適用；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至於公保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法令名稱（含優惠存款法令名稱），前經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通函依前函准各主管機關查復結果認定在案；其中各離退法令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雖無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但定有優惠存款制度、兼具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及優惠存款制度者，均非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公保年金之對象。另依該函說明二載以，各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或有未報送認定者，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部認定之。先予敘明。
- 二、次依公保法第20條規定，旨揭本次修正後得適用公保年金者，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含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承保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於審定後，應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應負超額年金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爰請儘速預為籌措溯及發給超額年金給付之財務，並規劃相關實務作業(包含適用公保年金人員之清查與通知、核付超額年金之流程規劃等)，俾保障所屬被保險人之請領年金權益。

三、至於溯及適用年金規定之人數、相關給付財務估算及相關支給實務作業等，可逕洽承保機關查詢瞭解，並請配合承保機關審核給付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含前開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說明三所載事項)。另為應公保法第43條規定辦理保險給付之審核及支給等查證需要，承保機關業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8條第4項規定，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查證作業規定」並經本部備查，俾作為承保機關、查證機關、年金發給機關、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遵循準據，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彙編之拾貳、保險)，下載參閱並配合辦理。

四、此外，依公保法第48條修正條文第7項規定，以及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參本部本年3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782號書函)，旨揭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8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銓敘部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自行整理）

（仍應以立法院公報登載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